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學生校內外實習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政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供學生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機會，依「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與「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實施準則」第二條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學生校內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實習計畫目標：
 1. 實地了解與政治運作相關之各機構運作、組織概況及其影響。
 2. 實際參與各機構之運作，使得同學未來選擇就業時，能對工作性質與自我性向，具備初步的了解。
 3. 透過實習的經驗，印證課堂知識與政治實務的關聯性。
- 三、 實習同意（合約）書：
 - （一）本系各項實習合約內容應載明實習計畫名稱、參與實習人數與時數、實習期程、成果評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依照「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實施準則」第三條辦理。
 - （二）實習期間學生不得要求任何酬勞（鐘點費、車馬費、研究費等），唯實習單位若主動支付，學生應以書面向本系備案後始可支領。
- 四、 實習申請程序：
 1. 本系將於學期開始二週內，選定一中午時間，舉行實習說明會，由實習指導老師說明課程設計與可能的實習單位，並調查選課學生的實習興趣，全部選課學生均應出席，無法出席者以書面向系辦請假。
 2. 學生應主動與本系聯繫，瞭解實習說明會的切確時間與地點，說明會上應繳交選修本課所需之基本資料。
 3. 修習本課，每周至少應在實習單位工作 4 個小時，一學期不得少於 14 週。
 4. 選定實習單位後，該單位若對實習時數有超過上述規定之請求，學生應尊重配合；若不願接受實習單位所要求的工作時數，學生可與實習指導老師協商轉換單位。一旦實習正式開始，除非獲得實習單位之許可，學生不得片面改變實習時數。
- 五、 校外實習學生保險：**實習開始前**，依**教育部規定**學生須加保校外實習保險，由本系協助向教育部建議之保險機構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平安保險。除有給付薪給之實習外，保險費由本系編列預算全額補助。與實習機

構另有協商約定者，依雙方約定辦理。

六、實習說明會：

1. 學生在說明會後，若對選修實習課程改變意願，可依學校規定之退選程序，進行退選。
2. 除非學生親自參與實習說明會，否則本課程不接受學生在開學後加選。
3. 學生同意系辦所安排之實習單位後，須在開學後第三週至實習單位完成報到，並於完成報到後一週內將實習同意書繳回系所辦公室。未能報到者須立即向系辦說明原因；未說明且未報到，經系辦查明屬實，實習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4. 由學生自行提出實習之機構，需經本系審核通過。並依相關規定完成報到及繳回實習同意書。

七、實習行前會議：本系應於實習前召開行前會議，將實習相關規定（包含薪資、出缺勤、評量與考核等項目）以書面、電子檔等方式提供參與實習學生，並要求學生遵守相關規定。未滿 20 歲之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應取得家長同意，並於實習開始前兩週繳交家長同意書與相關資料。

八、實習輔導與督導機制：

1. 實習座談：實習指導老師於學期期中與期末各選定一個中午時間與實習同學舉行共兩次的座談會，實習同學若無正當理由皆應準時參加。無故未出席者，每次酌扣實習總分十分。
2. 實習輔導及轉介機制：本系應安排任課教師或實習輔導人員，於實習期間視實際情況進行訪視或輔導實習學生，並協助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共同解決實習過程遭遇之問題。實習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加實習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補足實習所缺時數。若實習學生因個人因素未能完成實習者，應依相關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終止該次實習，並經相關業管單位同意。違反實習規定以致有損校譽之情事者，依校規處理。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遇有個人身心不適、實習環境不良、實習單位違合約內容及或其他明顯影響實習進行之事件等特殊情況，得由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提出轉介申請，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查證後中止實習或進行轉介。」

3. 課後檢討：學習結束後，實習指導老師與系辦助教將主動與各實習單位

主管安排會面，瞭解學生表現與課程之變革。

九、實習成果：

學生於學期結束前一週應繳交下列資料為實習成果之證明，指導老師將據此給予學期成績：

1. 實習期末報告、簽到表：學期結束前一週內繳交。
2. 實習單位主管的考評意見。

十、實習成績計算方式

1. 實習單位評分：50%
 - (1) 實習時數與出席情況：20%
 - (2) 實習單位主管評語：30%
- 2 指導老師評分：50%
 - (1) 實習單位之性質與挑戰性：10%
 - (2) 期末實習報告內容：30%
 - (3) 座談出席狀況與報告表現：10%

十一、外系或研究所學生選修本課程者，適用本辦法。

十二、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依「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與「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實施準則」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